

# 南京将发放三轮共5000万元消费券 拼手速!后天晚上8点首轮开抢

定好闹钟,拼手速啦!9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商务局获悉,南京市将在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分三轮发放5000万元电子消费券。9月16日20时,南京消费券首轮开抢,本次消费券将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美团、抖音5家互联网平台发放,面向全体在宁人员(含外地来宁人员)及南京都市圈城市市民。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张瑜



## “南京消费券”



商场超市消费券面额为20元,可在南京市域内参与活动的购物中心、百货店、专卖店、超市、便利店等使用(以各平台公示或商户店内指示为准)。



餐饮消费券面额为50元,可在南京市域内参与活动的餐饮门店使用(以各平台公示或商户店内指示为准)。



锦鲤消费券额度为5000元(含2000元面额券2张,1000元面额券1张),由各平台负责抽取,可在南京市域内参与相应平台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商户门店使用。三张券不可叠加使用,不找零、不重复使用。

详见文中介绍

制图 沈明

## 分三轮发放5000万元电子消费券

为积极贯彻落实省政府“苏政30条”关于鼓励发放消费券的举措,按照南京市政府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十项举措”,大力促进消费惠民,南京市将在中秋、国庆期间分三轮发放消费券,包括商场超市消费券、餐饮消费券和锦鲤消费券三种形式。

9月13日公布的消息显示,这三轮将总共发放5000万元电子消费券,首轮投放将在9月16日20:00开始。具体投放时间包括:第一轮9月16日20:00投放;第二轮9月26日20:00投

放;第三轮10月5日20:00投放。

投放对象是全体在宁人员(含外地来宁人员)及南京都市圈城市市民,将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美团、抖音5家互联网平台发放。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本次消费券采用线上抢券模式发放。活动结束后,在宁人员(含外地来宁人员)可通过上述所有App参与抢券;南京都市圈城市市民可通过银联云闪付App、美团App、大众点评App、抖音App参与抢券。

## 如何领券?发券规则来了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南京消费券”在每轮发放期间,每人(以通过实名认证的账号所绑定的身份证号码为准)在每个平台最多可抢一张商场超市消费券或餐饮消费券。锦鲤消费券获奖者将在使用完商场超市消费券或餐饮消费券的用户中抽取。5家互联网平台如何发券?

在支付宝搜“南京”,进入南京消费券活动专区领取消费券,先到先得,领完为止。消费者在支付宝领取的消费券不仅可在南京市内参与活动的商场超市和餐饮类门店核销,也可以在口碑、饿了么线上消费支付核销相应消费券。通过支付宝平台领取的南京消费券,可叠加享受平台和商户的其他优惠活动,让消费者享受最大程度的优惠。

打开抖音App搜索“南京消费券”“宁动金秋新潮澎湃”等进入活动主会场,点击消费券

抢券按钮参与抢券,成功抢券的用户在抖音App参与活动的相关直播、浏览短视频或参与活动商户营销产品详情页时,可将已领取的消费券用于购买参与活动的商户团购商品等营销产品。用户下单、付款时,只要达到满减额度,便可享受相应的优惠。

微信是通过小程序“南京消费券”(小程序将于9月16日前正式上线)发放。消费者在微信搜索或扫描小程序码进入“南京消费券”小程序,抢到的消费券可在个人微信卡包中查看。

在云闪付App首页,点击“南京消费券”入口,进入抢券页面。已获取的“南京消费券”可在云闪付“我的票券”中查看。

在美团App或大众点评App首页、美食频道等位置点击活动宣传图,进入活动页面;还可在美团App首页顶部搜索框内输入“南京消费券”,直接进入活动页面。

## 领到消费券如何使用?看这里!

在使用方面,商场超市消费券面额为20元,可在南京市域内参与活动的购物中心、百货店、专卖店、超市、便利店等使用(以各平台公示或商户店内指示为准)。单笔消费满50元以上(含50元)使用,一次性使用,不找零、不重复使用;每笔消费限用一张消费券,可叠加享受平台和商户的其它优惠活动;消费券自发放之日起7天内有效,过期作废(首轮消费券请在9月22日23:59:59前使用)。

餐饮消费券面额为50元,可在南京市域内参与活动的餐饮门店使用(以各平台公示或商户店内指示为准)。单笔消费满100元以上(含100元)使用,一次性使用,不找零、不重复使用;每笔消费限用一张消费券,可叠加享受平台和餐饮商户的其它优惠活动;消费券自发放之日起7天内有效,过期作废(首轮消费券请在9月22日23:59:59前使用)。

此外,锦鲤消费券额度为5000元(含2000元面额券2张,1000元面额券1张),由各平台负责抽取,可在南京市域内参与相应平台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商户门店使用。三张券不可叠加使用,不找零、不重复使用,每次消费金额需高于消费券面额,可叠加享受平台和商户的其它优惠活动;锦鲤消费券自发放之日起14天内有效,过期作废。

参与本次活动的商场超市类(购物中心、百货店、专卖店、超市、便利店等)和餐饮类商户按照自愿原则,可向各平台自主申报,通过审核后参与活动。申请商户应是符合上述类别范围,注册登记在南京市、已开业的线下实体店(企业和个体工商户),1家单位可同时向多个平台申报。活动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户,将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取消参与资格;情节严重者,将交由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